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 替代董事之委任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胡爵士」)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何炳章先生(「何先生」)之替代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胡爵士，79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之主席，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爵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胡爵士的其他個人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2013/14年報。

胡爵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何先生之替代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此外，並無訂定或建議條款訂明胡爵士以替代董事身份服務本公司之期限。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倘若何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胡爵士將不再為何先生之替任董事。胡爵士將不會就出任任何先生之替代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胡爵士於本公司擁有/被視為擁有58,770,30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0%)。此外，彼亦擁有/被視為擁有合和實業242,986,04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合和實業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爵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胡爵士為何先生之替代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概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賈呈會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